

投標封套

郵遞區號

--	--	--

專 限
送 時

案 號	112-3 【第 4 次】
標 售 名 稱	北斗鎮公所 112、113 年資源回收物 品標售
編 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統一編號：

- 一、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廠商地址及廠商電話。
- 二、本標封應予密封。
- 三、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 四、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 2 號(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 2 號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截止收件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開標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標售案名：北斗鎮公所 112、113 年資源回收物品標售

壹、投標廠商基本資料：			
廠 商 名 稱		公 司 章	印
負 責 人 姓 名		負 責 人 章	印
住 址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貳、投標文件審查：		內 容	合 格 不 合 格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或公開於各主管機關網站 之登記資料。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 證明文件)			
納 稅 證 明	年 份		
參、標價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 售公告、契約及投標須知辦理。		

註：投標承購數量、及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行政室)_____

(業務單位)_____

授 權 書

茲因 _____
(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

設址於 _____
(投標廠商地址及電話)

為 參 與 彰 化 縣 北 斗 鎮 公 所

北斗鎮公所 112、113 年資源回收物品標售

特授權 _____ 先生/小姐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身分證字號：)代表本投標廠

商處理開標、說明及減價等事務，其所做之一切承諾及簽認等行為直接對本投標
廠商發生效力。

投標廠商名稱：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職 稱) (姓 名)

被 授 權 人： _____
(職 稱) (姓 名)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

(被授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授權書請置入標封內，投標廠商未檢附授權書，不影響其投標資格，仍得為合格標，但授權書得於開標當場補正，未補正前不得參予說明及比減價。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北斗鎮公所 112、113 年資源回收物品標售」補充說明

- 一、本標售案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採以預估數量與各項單價乘積總和之最高者得標之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本說明書係為合約的一部份。
- 二、本案每一標售物品採公告底價(公告單價)辦理，廠商填具估價單時，填寫每一標售物品(回收品項目)之單價必須等於或大於本所公告之單價。契約單價以公告單價按決標總價依標售預算比例調整，如因四捨五入未符合總價時由「廢機車」單項調整之。
- 三、販售財物名稱及數量：北斗鎮公所 112、113 年資源回收物品標售(如估價單)。本案估價單未載列之回收品項目，經雙方同意採議價方式辦理。
- 四、本案估價單上未填列之回收品項目如廢發泡塑膠(保麗龍)、公賣局褐色圓瓶、青(綠)色圓瓶(含塑膠箱)、廢食用油....等概由本所逕洽公賣局、中華民國保麗龍協會或其他相關回收機構變賣，並不包含於本標售案。
- 五、廠商資格：合法登記之回收業者。
- 六、廠商參加時需檢附如下證件影本【每份影印本請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章】。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 二、最新一期完稅證明。
- 七、本案招標以預估數量與各項單價乘積總和之最高價格之廠商得標。
- 八、提貨期限：簽約後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九、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陸萬元整。
- 十、估價單上之計價計至小數點一位。

『北斗鎮公所 112、113 年資源回收物品標售』合約書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標售 112、113 年度資源回收物交由〈以下簡稱乙方〉承購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 第一條 標售財物名稱、預估數量及單價：如本案估價單，契約金額依實際變賣之數量及單價計算。
- 第二條 合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在新合約未訂定前得予延長至新合約訂定為止，乙方應配合辦理。
- 第三條 繳款方式及辦法：
- 一、乙方依實際交貨數量每次結帳，並於結帳時支付現金、當日即期台支或郵政匯票直接存（匯）入甲方彰化縣北斗鎮農會 63301040000038 北斗鎮公所公庫帳款。
 - 二、並請乙方自行建立詳細帳目，以利嗣後甲方派員核對交貨數量及金額。
- 第四條 提貨方式、期限及地點：
- 一、契約期間之標售物由本鎮清潔隊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清運日期，並依約定日期至本鎮清潔隊資源回收場過磅載運不得延誤。
 - 二、清運裝載應由乙方自行裝填載運，載運車輛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為，運送途中如有回收物飛揚、掉落致污染地面或發生其他事故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五條 提貨須知：
- 一、標售之標的物作業時所需之工作機具由乙方自備。
 - 二、標售之標的物為散裝並含有些雜質，惟雜質必須併提，得扣除計價，但不得拒提或非法棄置。
 - 三、乙方提貨時不得污染現場環境，並應聽從甲方人員

之指揮，如違反規定，經通知不改善，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四、標售物之數量計算，由甲乙雙方會同清點。

五、乙方在本場操作機具，應注意本隊之建物及設施，若有破壞乙方應予以修護或賠償，若自通知限期修護期限內未修護，甲方得動用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予以修護。

六、廢紙如因露天存放，如遇下雨天載運時一律以不扣款處理。

七、廠商提貨後應負責提供資源物流向及各去化管道之相關資料及單據供本所清潔隊收執。

第六條 罰款：

一、逾期罰款：經本所清潔隊管理人員通知載運並指定載運項目物品時，如超過二天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本所將予以警告乙次、如超過兩次以上則視同中途解約，沒收全數履約保證金。

二、夾帶不同價格回收物品者，一經查獲即予以沒收全數履約保證金。

三、重量不實經查證屬實沒收全數履約保證金。

第七條 保證責任：

一、乙方應繳新台幣陸萬元之履約保證金。

二、履約保證金至本合約期滿時無息退回乙方。

三、乙方應履行本合約各項之規定並願負民法第740條所訂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八條 保險

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內，乙方工作人員之全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九條 終止或解除合約

合約期間若乙方有如下列諸項之一發生時，甲方得予以解約，乙方不得異議。

一、有本合約第六條各款經沒收全數履約保證金之情事。

二、政府政策重大改變致影響契約內容執行時。

第十條 本合約不受物價波動影響，乙方自行吸收差價。

第十一條 本合約如有疑義得由雙方協商或交由商務仲裁協會解決之，如有訴訟，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合約數及附件：

本合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約人

甲方：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負責人：代理鎮長 吳 0 0

地 址：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 2 號

電 話：(04) 8884166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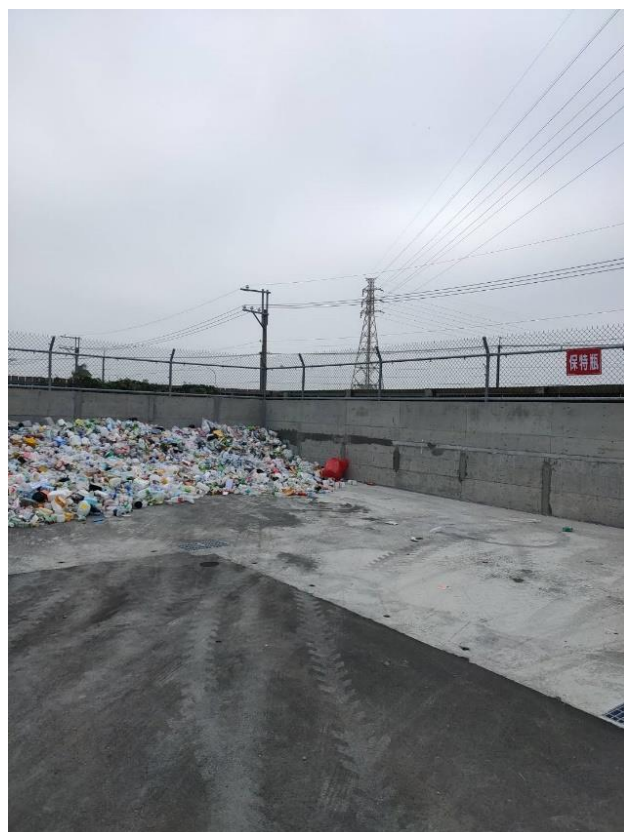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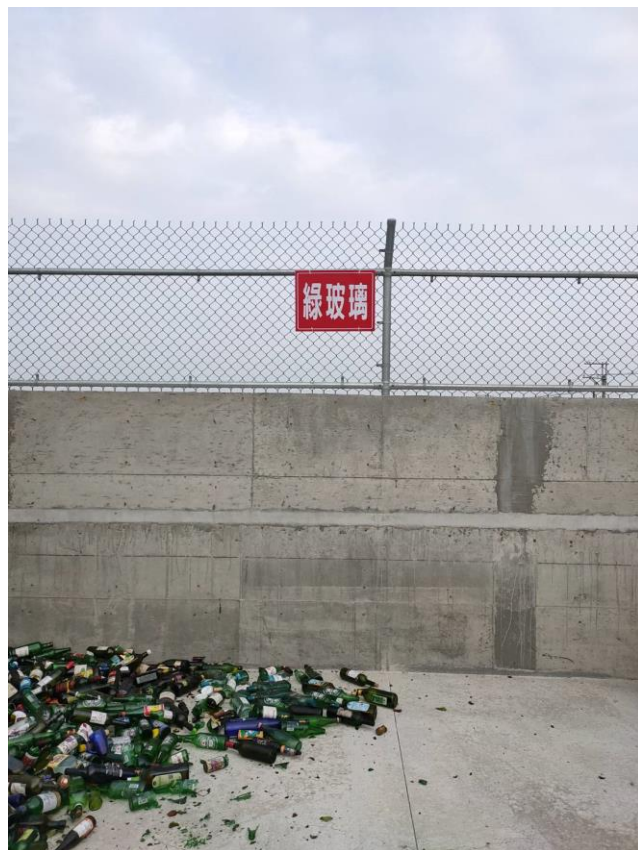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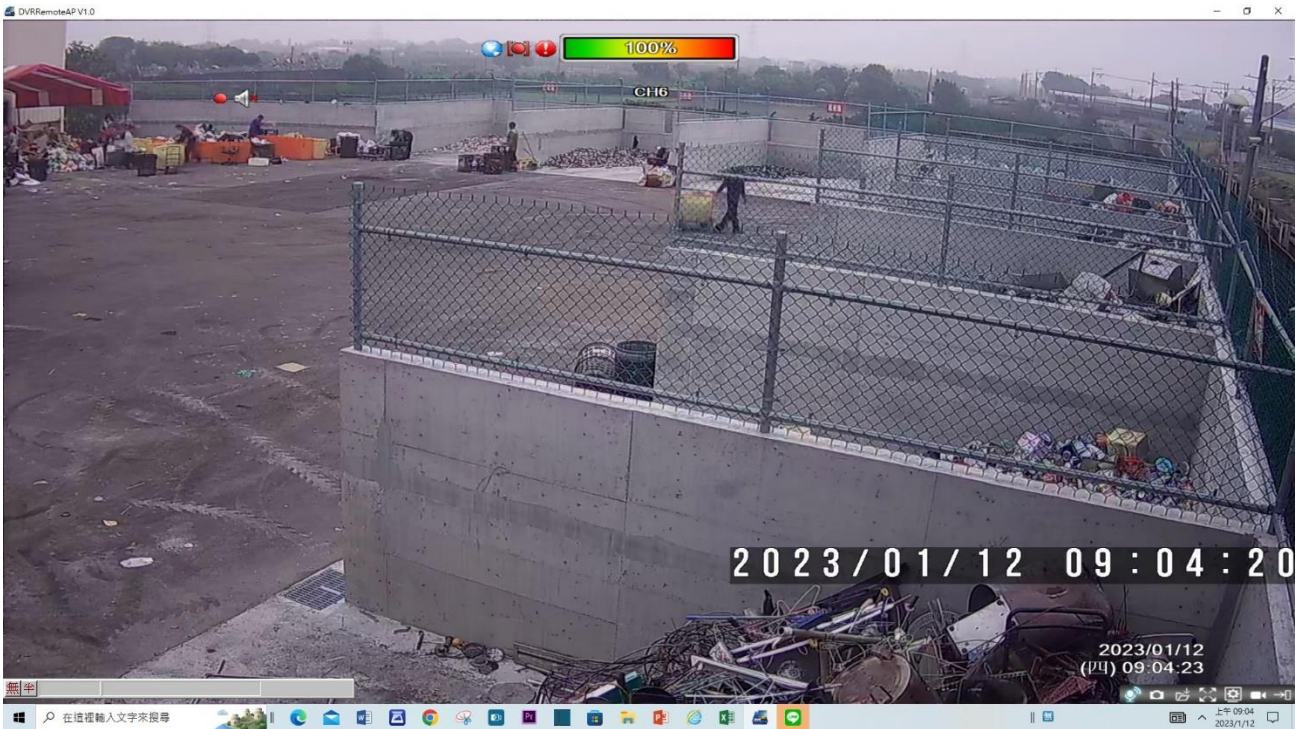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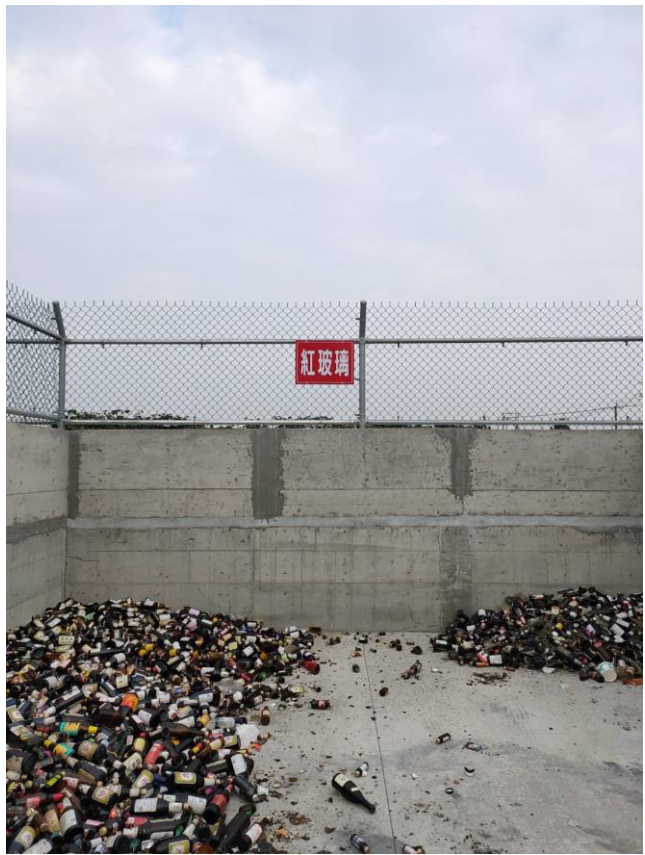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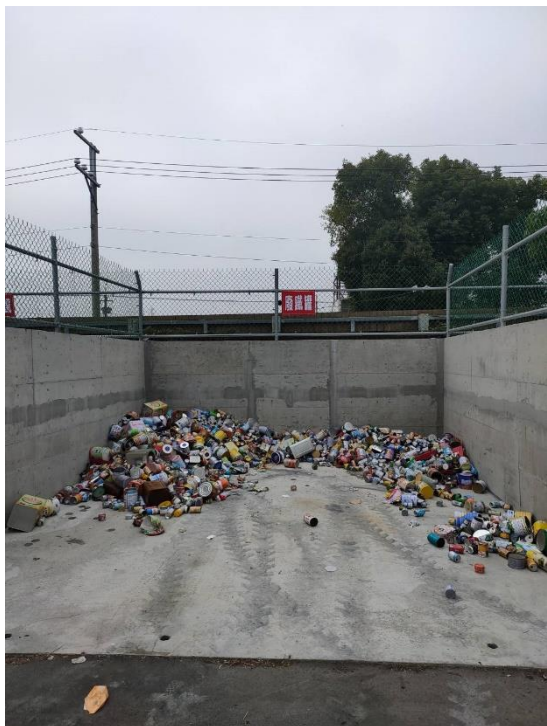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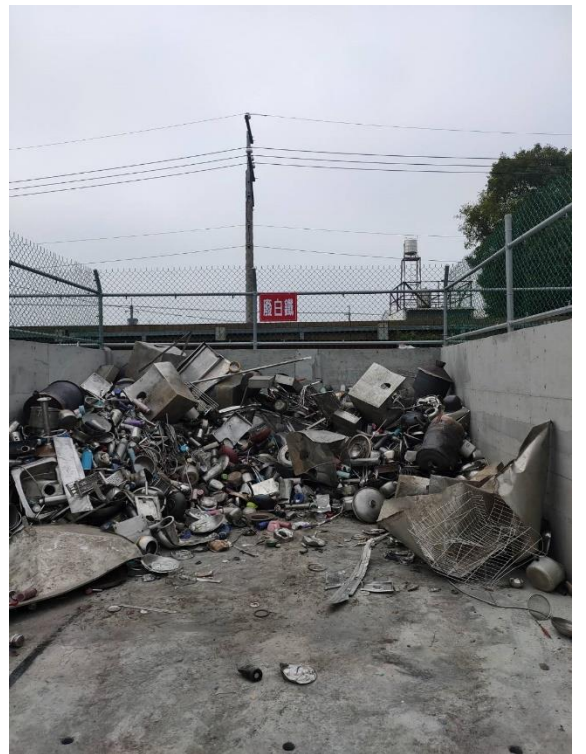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北斗鎮公所 112 年資源回收物品標售』 資收槽修繕後現況使用中







北斗鎮公所（廠商投標單）

名稱：北斗鎮公所112、113年資源回收物品標售

編號	名稱 (回收品項目)	預估數量	單位	得標單價 (元)	預估合計 金額(元)	備註(公告單價)元
1	廢紙類	160,000	kg			3
2	廢紙容器廢紙餐具	16,000	kg			3
3	廢鋁箔包	600	kg			3
4	廢鐵	60,000	kg			9
5	廢鐵罐	82,000	kg			5
6	廢鋁	2,000	kg			20
7	廢鋁罐	4,000	kg			30
8	廢白鐵(廢不銹鋼)	200	kg			35
9	廢銅(紅銅)	400	kg			160
10	廢銅(青銅)	600	kg			75
11	廢塑膠製(有回收標誌)	120,000	kg			5
12	廢塑膠製(無回收標誌)	140,000	kg			2
13	廢塑膠片	0	kg			1
14	廢日光燈含(直管、圓管燈泡)	3,046	kg			3
15	廢鉛蓄電池	1,200	kg			12
16	廢乾電池	1,200	kg			10
17	環境用藥容器-(含農藥瓶)金屬	400	kg			5
18	環境用藥容器-(含農藥瓶)玻璃	400	kg			2
19	環境用藥容器-(含農藥瓶)塑膠	400	kg			5
20	廢光碟片	140	kg			5
21	廢手機	140	kg			80
22	廢塑膠袋(乾、濕)	0	kg			
23	廢電腦主機(含筆記電腦)	40	台			100
24	廢電腦螢幕	40	台			50
25	廢電腦鍵盤、滑鼠(等電腦相關設備)	40	kg			3
26	廢電視	20	台			70
27	廢列(印)表機	10	台			20
28	廢電器器電路版	100	kg			5
29	廢電線	40	kg			30
30	廢冰箱	10	台			200
31	廢洗衣機	10	台			250
32	廢烘乾機	10	台			100
33	廢冷氣機	40	kg			30

34	廢電風扇	20	台			5
35	廢小家電設備類	3,000	kg			3
36	廢棄彈簧床人(未拆解)	40,000	kg			3
37	廢機車	2	台			300
38	廢腳踏車	40	台			80
預估總計金額(元)						

註1:本案每一標售物品採公告底價(公告單價)辦理，廠商填具估價單時，所填寫每一標售物品名稱(回收品項目)之單價必須等於或大於本所公告之單價，契約單價以公告單價按決標總價依標售預算比例調整，如因四捨五入未符合總價時由「廢機車」單項調整之。

註2:本案採「單價發包」(以預估數量與各項單價乘積總和之最高者得標)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以總金額之最高價格廠商得標。

註3:本估價單計價計至小數點一位。

公司大小章

